

# 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

(临县自然资源)采抵字[2020]第1号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(抵押权人):

临夏县新发村砂石料矿于2020年3月依法取得采矿权,采矿登记机关为临夏县自然资源局,采矿许可证号为:C6229212020037100149568,有效期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。临夏县乡村振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)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(抵押权人)共同向我局提出临夏县新发村砂石料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。根据国土资源部《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土资发[2003]309号)的相关规定,现予以备案。

用作抵押的采矿权有效期满的,当事人可依照国务院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条及有关规定申请延续登记,但是否准予延续登记,要依据矿山企业有关情况及有关规定的处理。

该证明只负责对采矿权抵押事实的认定,不对抵押物价值、抵押物价值变化及债务人到期能否偿还债务负责。

临夏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10日



## 临夏县新发村砂石料矿采矿权抵押备案

### （抵押备案解除）信息表

抵押双方基本情况	抵押人（采矿权人）			
	采矿权人	临夏县乡村振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4622921MA72G7438D
	通讯地址	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惠民嘉苑小区一区 2 号楼 2 楼	邮编	731800
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姚田辉	联系电话	18093035598
	受委托人	祁永光	联系电话	18109403889
	抵押权人（金融机构）			
	名称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		
	通讯地址	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红园路 1 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22900576294267N
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夏力行	联系电话	0930-6224231
	受委托人	金春山	联系电话	18919300192
办理事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矿权抵押备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	
	在临夏县新发村砂石料矿采矿权抵押备案期限内，未解除采矿权抵押备案或未经抵押双方同意，不予办理该采矿权转让手续。		抵押双方同意解除采矿权（采矿许可证号：抵押备案登记事项。	
采矿权基本情况	矿山名称	临夏县新发村砂石料矿	采矿许可证号	C6229212020037100149568
	开采矿种	建筑用砂石矿	生产规模	18 万立方米/年
	矿区面积	0.0327 平方公里	开采方式	露天开采
	采矿许可证有效期	自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		
	抵押期限	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的第一顺位抵押		
注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一致，共同自愿申请以上采矿权抵押备案（抵押备案解除）服务，双方承诺该采矿权无权属争议、不存在司法纠纷和其他抵押行为，并对填写的上述内容，及提交的其他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。				

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一致，共同自愿申请以上采矿权抵押备案（抵押备案解除）服务，双方承诺该采矿权无权属争议、不存在司法纠纷和其他抵押行为，并对填写的上述内容，及提交的其他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同意以上抵押权顺位。



第二顺位抵押权人（盖章）：

2020年9月10日

第×顺位抵押权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抵押权人按约定的顺位盖章并注明日期。